



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处

您当前所在位置: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组织机构>处室导航>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处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票据管理的通知

2026-04-21 信息来源: 药品经营处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赣药监药经〔2026〕7号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检查员中心、樟树药品监督管理局,全省药品经营企业:

为全面规范药品经营行为,防范非法渠道及假劣药品流入市场,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现就全面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票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要求

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按规定索取合法票据,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记录,做到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及随货同行单)、账(财务账目,包括采购、销售记录)、货(实际到货药品)相符。

税票上应列明药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如因开票系统限制无法全部列明上述信息的,须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应注明对应发票号码,且所载内容与实际交易一致,货款流向单位及金额须与财务账目相符。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还应分别遵守下列要求:

(一) 药品批发企业

- 购进、销售药品均应做到票、账、货一致。购进药品须在验收合格(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方可作为合格药品入库;
- 销售药品时,必须做到票、货同时发出,确保票、账、货三者相符;
- 相关票据、账目等记录应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届满后至少一年,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二) 零售药店

- 购进药品须验明票、账、货一致,并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或上架销售;
- 销售药品时应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载明药店名称、药品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 上述销售信息应留存电子或纸质备份;
- 票据、账目等记录应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届满后至少一年,且不得少于五年,并按月装订归档,以备查验。

(三) 医疗机构

- 1.购进药品须验明票、账、货一致，并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并用于临床；
- 2.相关票据、账目等记录应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届满后至少一年，且不得少于三年，并按月装订归档，以备查验。

二、强化精准穿透式监督检查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聚焦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网络售药等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重点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个体诊所、单体药店等终端单位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应重点核查药品购、销、存记录与财务账目、资金流水、发票信息之间的关联性与一致性。必要时，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药品追溯数据与税务票据信息的交叉比对和关联分析，深挖违法违规线索，依法固定证据。

对交易频次异常或单笔金额明显偏离常规、发票开具内容与实际销售药品品种、数量严重不符，有多次被投诉举报或有既往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应实施延伸检查。省药监局将不定期组织飞行检查。

三、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将本通知要求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票、账、货不一致等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做到票货同行；特殊情况下，应在15日内开具或索取税票），一经查实，必须依法责令涉事单位立即暂停相关药品的经营或使用活动。涉事单位为医疗机构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情节严重、符合法定吊销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反从业禁止规定的，依法依规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同时，应将案件线索同步移送税务部门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警示震慑效应，切实维护公平、有序、诚信的药品市场环境。

请各级药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传达部署，督促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全面开展自查整改，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5日

浏览次数：208次

友情链接：

[国内药品监管网站](#) ^

[省内药品监管网站](#) ^

[直属局导航](#) ^


[直属事业单位网站](#) ^

[其他网站链接](#)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意见反馈](#) | [隐私声明](#)

主办：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566号

ICP备案号：赣ICP备09003695号 网站标识码：3600000072  赣公网安备 36011102000329号

邮编：330029 电话：0791-88158123 传真：0791-88158100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